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奕賢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5號、113年度執字第6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奕賢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奕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判決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稽，而本院為就本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得受理之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是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定刑之意見，惟迄未回覆。爰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詐欺取財罪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施用第二

01 級毒品，二者之罪質迥然不同，犯罪方式亦異，且犯罪時間
02 相距甚遠，經綜合評價，並無予以減刑之理由，爰定其應執
03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與其罪
04 責相符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蔡宗儒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劉鄧享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